

新见唐代文学家李华墓志考疏*

杨 琼

内容摘要:新近发现的李华墓志是唐代重要文学家墓志,志主李华是中唐著名散文家、诗人,古文运动的先驱人物。一同出土的还有李华与夫人合葬墓志,将两方墓志与李华父亲李虚己墓志、长兄李万墓志、弟弟李荅墓志对照解读,可以补订李华的生卒年、家族世系和婚姻状况。墓志记载的李华生平事迹、临终场景以及文集编纂情况可与传世典籍相互校证,为研究李华的仕途沉沦、宗教信仰以及文学创作提供新的史料。李华墓志撰写者刘迺、合葬志撰写者薛放,都是唐代官僚兼文学家,亦有助于揭示李华交往、姻亲关系之一隅。

关键词:李华墓志 生卒年 家世婚姻 生平事迹 文学创作

李华是唐代著名散文家,早期古文运动的前驱和领袖人物,生平事迹主要见于两《唐书》与独孤及《检校尚书吏部员外郎赵郡李公中集序》^①(以下简称《李公中集序》),然其中记载多有疏略与抵牾之处,故长期以来,尽管学术界探讨李华生平事迹的成果频出,仍有诸多无法辨明的问题。

2019年8月,笔者在洛阳实地考察,于汉唐志斋见到两方李华墓志——刘迺所撰《唐故吏部员外郎李府君墓志铭并序》和薛放所撰《唐故吏部员外郎赠礼部侍郎赵郡李府君及范阳卢氏合葬墓志铭并序》(下文分别简称“李华墓志”和“合葬志”)^②,志文详细记载李华的生卒年、家世婚姻、生平事迹、

* 本文系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9YJC751059)阶段性成果。

① 独孤及:《昆陵集》卷一三,《四部丛刊初编》第112册,上海书店,1989年,第1-8页。

下文所引《李公中集序》文字出于此者,不再一一注明。

② 两墓志已收入胡可先、杨琼:《唐代诗人墓志汇编(出土文献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224-226页。下文所引两志文字均出此,不再一一注明。从合葬志记述来看,一同出土的应当还有李华夫人范阳卢氏权葬墓志,撰者为王仲周,惜未得寓目。

文学创作、宗教信仰,结合近年来陆续公布的李华父亲李虚己墓志^①、长兄李万墓志^②、弟弟李荅墓志^③,可校订史籍相关记载,为研究李华其人其事提供新的线索。

一、李华生卒年与家世婚姻

关于李华的生卒年和家族世系,传世文献记载较为简略,故歧误纷纭。李华墓志云:“吏部员外郎李公,赵郡赞皇人,讳华,字遐叔。其先出自段干木……高大父孝威,隋尚书左丞。曾大父太冲,我祠部郎中。大父嗣业,同州司户参军。显考虚己,蒲州安邑县令……公即安邑府君第三子……季弟荅适宰丹徒,公爱居官舍,春秋六十有一,以大历九年,青龙甲寅,正月辛亥,终于正寝。”可补阙订误,起到正本清源之效。

1. 生卒年补订

李华生年未见诸史籍记载,关于其卒年,传世文献记载不一。《新唐书·李华传》仅言“大历初,卒”^④。《文苑英华》《全唐文》所收梁肃《为常州独孤使君祭李员外文》系其卒年为大历元年(766)^⑤。《唐文粹》亦收此文,作大历九年(774)^⑥。闻一多《唐诗大系》从大历元年之说,然未提供依据^⑦。近人黄天朋提出李华生卒年约为开元初(715)至大历九年^⑧。岑仲勉《唐集质疑·中唐四李观》转引黄文,认同此说^⑨。杨承祖则就李华诗文作系年考证,略定其生年为玄宗开元五年(717)左右,卒于代宗大历九年或稍前^⑩。此

①萧颖士:《唐故蒲州安邑县令李府君墓志》,《书法丛刊》2014年第6期,第26页。下文所引《李虚己墓志》文字均出此,不再一一注明。

②卢纵:《燕故莱州司仓参军李府君墓志铭并述》,浙江大学图书馆藏,编号LY1-047。下文所引《李万墓志》文字均出此,不再一一注明。

③赵振华:《唐李荅墓志与徐珙书法》,《四川文物》2004年第3期,第68-70页。下文所引《李荅墓志》文字均出此,不再一一注明。

④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〇三,中华书局,1975年,第5776页。

⑤李昉:《文苑英华》卷九八二,中华书局,1966年,第5166页。董诰:《全唐文》卷五二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349页。

⑥姚铉:《唐文粹》卷三三,《四部丛刊初编》第318册,第8页。

⑦王立信:《闻一多文集·唐诗大系》,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7年,第169页。

⑧黄天朋:《李华生卒考》,民国二十六年(1937)六月南京《中央日报》“文史”版第28-29期。

⑨岑仲勉:《唐人行第录(外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第378页。

⑩杨承祖:《杨承祖文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64页。

后,尹仲文、汪晚香、陈铁民、谢力、姜光斗诸先生皆认为“元年”当为“九年”之误^①。日本学者河内昭圆系李华卒于大历九年,享年五十八^②。今据墓志可知,李华去世的确切时间为大历九年(774)正月十二日,享年六十一,反推得其生年为开元二年(714)。

2. 家世婚姻考索

李华出身赵郡李氏。《李公中集序》曰:“公名华,字遐叔,赵郡人。”《旧唐书》本传云:“李华,字遐叔,赵郡人。”^③《新唐书》云:“李华,字遐叔,赵郡皇赞人。”^④墓志与诸史籍记载相同。

李华之先世,墓志说是“段干木”,即干木大夫李宗,陇西李氏与赵郡李氏皆出于此^⑤。以李华《送观往吴中序》^⑥所叙先世,结合赵超的考证,可知李华为赵郡李氏东祖房高平宣公李顺的后裔。自顺以下,分别为七世祖濮阳侯李式,六世祖文静公李宪,五世祖豫州刺史李希礼^⑦。

自希礼以下世系,《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记李华高祖为隋大理少卿孝威,曾祖雍王友太冲,祖同州司功参军嗣业,父典设郎恕己以及子鹭、肇^⑧。

而另外三方李华家族墓志,分别记载家世如下:

①《李虚己墓志》:“濮阳文侯希礼,生遂州总管孝威……遂州生我祠部郎中太冲,祠部生同州司户参军嗣业……府君盖司户之元子。”

②《李万墓志》:“公讳万,字伯盈,赵郡赞皇人也……公□父太冲,有唐祠部郎中。烈祖嗣业,同州司户。皇考虚己,蒲州安邑令……有子二人,曰美,曰虞。”

③《李苕墓志》:“公名苕,字季茂,赵郡赞皇人也……隋尚书左丞孝

①尹仲文:《李华卒年考辨》,《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第85-89页。汪晚香:《李华卒年考》,《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期,第33-36页。陈铁民:《李华事迹考》,《文献》1990年第4期,第3-23页。谢力:《李华生平考略》,《唐代文学研究》1990年,第105-133页。姜光斗:《李华卒年补证》,《文学遗产》1991年第1期,第18页。

②河内昭圆:《李华年谱稿》,《真宗综合研究所研究纪要》第14号,第30页。

③刘昫:《旧唐书》卷一九〇,中华书局,1975年,第5047页。

④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〇三,第5775页。

⑤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卷二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12页。

⑥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七二〇,第3727页。

⑦赵超:《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集校》,中华书局,2018年,第270页。谢力亦作过详细考证(谢力:《李华生平考略》,《唐代文学研究》1990年,第105-133页),可一并参考。

⑧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七二上,第2553-2559页。下文简称“《新表》”。

威,其高祖也。皇尚书祠部郎中太冲,其曾祖也。同州司户参军嗣业,其大父也。公即安邑府君虚己之幼子、尚书吏部郎华之季弟。”

以三志内容与李华墓志相佐证,可以纠正《新表》所载李华世系的若干错处:

一是李华先祖的职官问题。《新表》载高祖孝威为隋大理少卿,当为尚书左丞;曾祖太冲,《新表》未载官职,从墓志可知终官祠部郎中;祖父嗣业,官同州司户参军,而非《新表》所记司功参军。

二是李华父亲与诸兄弟的姓名问题。《新表》载李华父为典设郎恕己,这与《李公中集序》所载“安邑令府君第三子”抵牾,今据墓志可知,李华父亲确为虚己。《新表》载李虚己有三子:万、韶、莒,亦误。《李虚己墓志》:“府君中子华,字叔文……华之兄曰万、曰歆;华之弟曰韵、曰莒。”《李万墓志》记载兄弟诸人云:“有弟曰歆,曰华,曰莒。”未见李韵。然从《李华墓志》“公即安邑府君第三子……季弟莒适宰丹徒”以及《李莒墓志》称志主“安邑府君虚己之幼子、尚书吏部郎华之季弟”来看,李虚己确有五子,李华排行第三。值得注意的是李华有《与弟莒书》^①,文中自称“三兄”,现据墓志,可以确定“莒”为“莒”之形误,李华《与弟莒书》当作《与弟莒书》。

三是李华子嗣问题。《新表》载李华有二子“鹭”“肇”,墓志则言“其孤羔、启,纯孝之士也”,即二子名“羔”和“启”。独孤及《李公中集序》亦有“公长男羔,字宗绪”,与墓志所载相合,当以墓志为准。又,合葬志称李华在宪宗朝被追赠中书舍人,穆宗朝加赠礼部侍郎,“皆以子佶故左散骑常侍致仕,时在朝列,推恩而及,是亦彰府君之文德也”,则李华尚有一子李佶,未见载于史籍和李华墓志。而宪宗、穆宗朝确有过几次大规模的赠官活动,如宪宗改元元和赦、宪宗元和二年南郊大赦、穆宗即位赦、穆宗长庆元年正月南郊改元赦等。从墓志所载李佶官职来看,他是以左散骑常侍致仕。有研究显示,“中唐晚唐阶段,散骑常侍虽升为正三品,但中央官迁散骑常侍除太子宾客稍多之外,其余途径甚不固定,凡四品以上官都可入迁。大体散骑职位愈闲散,已成为四品以上官回翔之地。至于外官迁入的则以观察使为多”^②。则李佶迁入左散骑常侍前为四品以上京官或诸道节度、观察、经略等使,符合为父李华追赠官职的标准。

李华墓志云:“以大历九年,青龙甲寅,正月辛亥,终于正寝……是月丁卯,权窆于朱方北原,速也。”合葬志云:“有唐文章宗师、故尚书、吏部员外郎赵郡李公,讳华,字遐叔。昔以大历九年终于润州。遂因权窆,故兵部侍郎刘迺为志焉。后廿二年,夫人范阳卢氏,从祔于其侧,今太子右庶子王仲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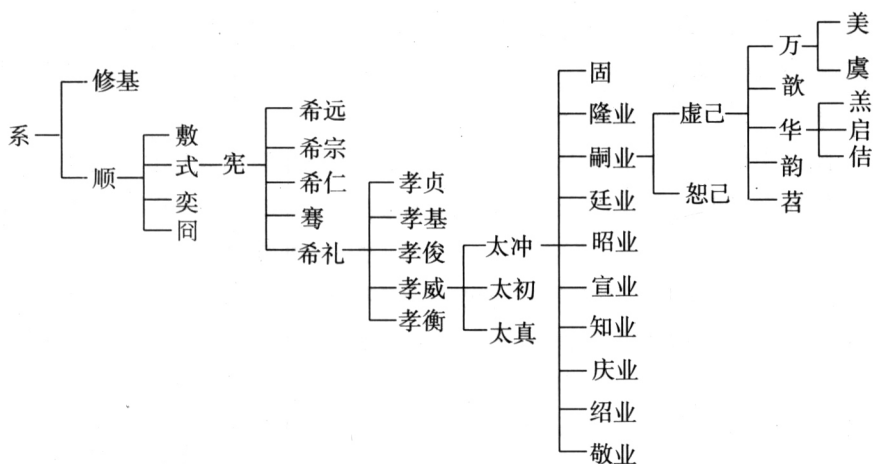
^①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六八七,第3537页。

^②孙国栋:《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35-37页。

为志焉。蓍蔡不叶,寓而即安,凡卅九年于今矣……子佶故左散骑常侍……常侍无子,夫人范阳卢氏,当所天之丧,循顾托之重,竭家有无,泣血匍匐,自朱方奉舅姑之裳帷,归于成周。旧乡枳棘,瞻望不及,以长庆二年壬寅岁二月廿八日合葬于洛阳谷水之北原。”就此可梳理出李华夫妇的卒地、葬地以及迁葬情况:李华大历九年(774)卒于润州丹徒,并在当地权葬。李华夫人卢氏在丈夫去世22年后,即贞元十二年(795)去世,并与之合葬。是李华的儿媳范阳卢氏在丈夫去世之后主持了公婆的迁葬事宜,将遗骸以及权葬志从润州迁至洛阳重新安葬,此时距离李华去世已有四十九年之久,即合葬志所记迁柩时间——长庆二年(822)。

结合李华本人文章和诸墓志,还可以对李华家族的婚姻状况略作分析。《李荅墓志》记载志主的婚姻状况云:“夫人范阳卢氏,盛门懿德,光配于公,孀嫠之痛,哀可知矣。”又李华有《李夫人传》^①,是其为外祖母赵郡李氏所作传记,记载李氏十三岁归于范阳卢善观,生一女,归于安邑令赵郡李公,有遗孤检校吏部员外华。由此可知李华父亲李虚己、李华本人、弟弟李荅与儿子李佶皆娶范阳卢氏为妻。此外,李华《与外孙崔氏二孩书》^②,记载自己的三位姑姑分别嫁裴氏、郑氏、崔氏,自己有一女嫁崔氏,皆为当时的高门著姓。可见李华家族作为山东旧族,在士族力量不断削弱的情况下,依然顽固坚守门第婚姻的状况。

综合上述内容,可以梳理出李华家族的世系表如下:



①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七九六,第4213页。

②见于姚铉:《唐文粹》卷九〇,《四部丛刊初编》第319册,第8页。

二、墓志所见李华生平证补

从独孤及所撰《李公中集序》、李华墓志、合葬志的内容来看,三者存在互文关系。李华墓志云:“河南独孤及、河东柳识、渤海高参,分为三集,各冠之以序。其历官次第、沦胥幽遁之迹,独孤言之最详。冰夷从掇其遗事,著铭于穴尔。”可见刘迺为李华撰志时,尚有三篇集序文,其中独孤及所撰《李公中集序》记载李华事迹最为详细,故墓志未对李华生平仕宦加以铺陈,而是对生平经历的几大事件以及临终场景做出补充。薛放所作合葬志则在权葬志基础上补充了李华身后追赠以及迁葬事宜,由此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李华传记体系。关于李华生平事迹,杨承祖、陈铁民、谢力等都作过较为详细的考证^①,故本文不再对李华生平一一加以考述,主要通过墓志对李华生平事迹略作证补。

1. 出使朔方,定交李郭

志云:“公为绣衣使者,出巡汧陇,与李、郭二公定交于甲冑之中,乃上章称其材,社稷是依也。”盖指其担任监察御史期间出使朔方一事。汧陇即汧水、陇山一带,往北可至朔陲,李、郭二公指李光弼与郭子仪。独孤及《李公中集序》云:“(天宝)十一载,拜监察御史。”《旧唐书·李光弼传》记载李光弼天宝十一载拜单于副使都护,天宝十三载由朔方节度使安思顺奏为节度副使,不久辞官,随后在哥舒翰帮助下还于京师^②。《旧唐书·郭子仪传》载郭子仪于天宝八载任横塞军使、安北副都护,十三载,横塞军改天德军,郭子仪任天德军使,兼九原太守、朔方节度右兵马使^③。故李华与郭、李定交一事发生于三人皆在朔方期间,即天宝十一载至十三载。

此事李华本人在诗文中曾多次涉及,如《韩公庙碑铭并序》:“天宝季岁,华奉使朔方,展敬祠下。”^④又《二孝赞并序》:“灵武二孝……华奉使朔陲,欲亲往吊焉……冬十一月,浮冰塞津,吾将吊之。”^⑤都提到天宝年间奉使朔方的经历。又《卧疾舟中相里范二侍御先行赠别序》云:“天宝中,奉诏廉军政,北至朔陲,驻车山阴,辱司徒公、太尉公一盼之恩。”^⑥司徒公、太尉公即分指

^①杨承祖:《杨承祖文录》,第264-279页。陈铁民:《李华事迹考》,《文献》1990年第4期,第3-23页。谢力:《李华生平考略》,《唐代文学研究》1990年,第105-133页。

^②刘昫:《旧唐书》卷一一〇,第3303页。

^③刘昫:《旧唐书》卷一二〇,第3349页。

^④见于姚铉:《唐文粹》卷五二,《四部丛刊初编》第319册,第8页。

^⑤见于姚铉:《唐文粹》卷二四,《四部丛刊初编》第319册,第2页。

^⑥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七三四,第3823页。

郭子仪、李光弼。据《资治通鉴》卷二二〇与二二一，郭于至德二载加司徒，李于上元元年加太尉^①，故称。另《奉使朔方赠郭都护》^②，郭都护亦为郭子仪。正史与《李公中集序》记载了李华出使朔方的经历，但未涉及与郭、李二公定交一事，墓志交代了三人交往关系，特别提到李华曾上章称赞郭、李二人之材，可与李华诗文相印证并补充史书之阙载。

2. 身陷贼营，暗谋博浪

安史之乱爆发，李华为护继母避逃不及，被叛军俘虏并授以伪职，此事独孤及《李公中集序》记载甚详：“时继太夫人在邺。初，潼关败书闻，或劝公走蜀，诣行在所。公曰：‘奈方寸何，不若间行问安否，然后辇母安舆而逃。’谋未果，为盗所获。”又《旧唐书》本传云：“禄山陷京师，玄宗出幸，华扈从不及，陷贼，伪署为凤阁舍人。”^③新传同。李华《寄赵七侍御》诗：“世故坠横流，与君哀路穷。”自注曰：“逆胡陷两京，华与赵受辱贼中。”^④记载了与赵骅陷贼受辱的经历。近年陆续出土的三方李华所撰墓志《唐吉居士墓志铭》^⑤《燕故魏州刺史司马公（垂）墓志铭》^⑥与《故殿中侍御史姚府君（闾）墓志铭并序》^⑦，志主都葬于圣武二年（746），撰者皆署“中书舍人李华”，为李华陷贼任伪官时所作。

至德二载（757），唐军收复东京，李华被贬杭州司功参军。《旧唐书》本传：“收城后，三司类例减等，从轻贬官，遂废于家，卒。”^⑧《新唐书》本传：“贼平，贬杭州司户参军。”^⑨而据独孤及《李公中集序》，李华被贬杭州司功参军后，不久又获任用：“诏复授左补阙，又加尚书司封员外郎……故相国梁公岷之领选江南也，表为从事，加检校吏部郎中。”^⑩对于从轻贬官并在不久后又重获任用的原因，正史并未记载。从李华《寄刘左丞文》自述来看，乃是得益

①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2011年，第7045、7089页。

②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三〇〇，第1531页。

③刘昫：《旧唐书》卷一九〇，第5048页。

④见于姚铉：《唐文粹》卷一五下，《四部丛刊初编》第317册，第5页。

⑤李华：《唐吉居士墓志铭》，《书法丛刊》2014年第6期，第26页。

⑥见于陈尚君：《全唐文补编》，中华书局，2005年，第2281页。

⑦见于毛阳光：《洛阳流散唐代墓志汇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392页。

⑧刘昫：《旧唐书》卷一九〇，第5048页。

⑨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〇三，第5776页。按，据独孤及《李公中集序》“二京既复，坐谪杭州司功参军”以及李华《云母泉诗序》“乾元初……华贬杭州司功”，知《新唐书》记载李华被贬官职有误，当为杭州司功参军。

⑩按，独孤及《李公中集序》记载李华官职为“检校吏部郎中”，盖误，当为检校礼部员外郎。

于房琯、刘秩和李峴的提携：“房公介然，明华于朝，兄志提挈，出泥登霄。言于宰司，大启学徒，陈沉泊华，可备师儒。”^①“房公”为房琯，“兄”即刘秩，“宰司”与《李公中集序》中的“相国梁公峴”皆指李峴^②。李华墓志又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盖与其陷贼期间暗谋博浪之计以反抗叛军有关：“初禄山以幽州叛，公劫在贼营，丸艾自烧，阴养间谍。时洛中有刺客，能言鸿宝苑秘之书者，力若羆虎。公与义士皇甫复歆盟结之，促行博狼沙之事，虽不及窃发，然其忠勇百夫之雄，于晚岁袞司上闻，宠光骤至。”此事史籍无载，皇甫复其人亦无从考证。“博狼沙”即“博浪沙”，运用张良博浪沙锥击秦皇的典故。唐代文人对于张良颇有追慕之情，如李白《送张秀才谒高中丞》：“壮士挥金槌，报仇六国闻。智勇冠终古，萧陈难与群。”^③《经下邳圯桥怀张子房》：“子房未虎啸，破产不为家。沧海得壮士，椎秦博浪沙。报韩虽不成，天地皆振动。”^④皆在赞颂张良博浪沙椎杀秦始皇的勇气与谋略。刘迺撰写墓志时，运用这一典故，一方面刻画李华坚守气节、智勇双全的谋臣形象，与志文所述“府君授予《魏志》，公开卷流涕，手不供目，遂跪陈汉鼎轻重之惭，曹氏移夺之将，凡所于明，超出旧史，于以见王佐之风成也”相呼应，另一方面也为李华在安史之乱平定后被从轻处罚提供了一个合理合法的理由。对于陷贼伪官的判处，《资治通鉴》记载曰：“以六等定罪，重者刑之于市，次赐自尽，次重杖一百，次三等流、贬。”^⑤其中以弃市、自尽最重，主要处罚主动投降安禄山的官员；对于被胁迫任伪官的则以贬官居多；若在叛军中仍心系朝廷，或设法逃离，或暗中与朝廷联络的，则能被免于处罚，如王维被俘后“服药下痢，伪称暗病”来逃避伪职，又作“万户伤心生野烟”一诗表明心志，故只被降职太子中允^⑥。从李华仅被贬杭州司功来看，墓志记载他暗谋博浪沙之计不单纯是出于美饰和避讳的考量，应该有一定的事实依据，至于未被记入史籍，盖因此事“不及窃发”，也与后世对于出任伪官的否定立场有关。

①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九八〇，第5159页。

②杨承祖《李华江南服官考》曰：“杭州地非远恶，可谓轻贬。而当时三司问狱，与御史中丞崔器守文刻深，峴力持平恕，论者美之。并详峴《旧传》与《通鉴》卷二二〇……盖峴既持宽恕，又素知华立身本末，减等轻谪，实在情理之中；但以峴既为主司，转不便昌言感恩也。”（《杨承祖文录》，第285页）

③李白撰，安旗、薛天纬、阎琦、房日晰笺注：《李白全集编年笺注》卷一三，中华书局，2015年，第1310页。

④李白撰，安旗、薛天纬、阎琦、房日晰笺注：《李白全集编年笺注》卷三，第306页。

⑤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二〇，第7049页。

⑥刘昫：《旧唐书》卷一九〇，第5052页。

3. 晚居丹徒,临终问禅

李华的晚年经历,墓志以“公深嘉范粲之节,不忍复践文明之延回,闭门自锢,委和待尽”作简单的总结。就其晚年所居以及卒地而言,《李公中集序》载:“明年,遇风痹,徙家于楚州。”《新唐书·李华传》云:“苦风痹,去官客隐山阳。”^①故学者此前多认为李华卒于楚州,如河内昭圆《李华年谱稿》就记载李华卒地为楚州山阳县的寓所。今从墓志可知,李华晚年隐居楚州后,又迁居丹徒,最后卒于季弟李荏之官舍,权葬于丹徒北原。从志文所叙“丹徒,悌弟也。其孤羔、启,纯孝之士也。欧血嗽眇,告哀于冰夷”,可见李华的身后事由弟弟李荏主持办理。《李荏墓志》言其“禄廩之奉,冬裘夏絺,束薪筭米,以贍亲戚,以煦孤贫”,大抵可相印证。

除了所居之地与身后安排,墓志还花了较大篇幅记述李华临终前与禅师的对话:“将歿之夕,有黄鹤山义琳禅师叩关遽谒。公曰:‘师来何迟也?请问心生灭之法。’往复数百言,归于痴爱扶疏,而自性明脱。公稽首曰:‘法尽于此乎?逝将去师,期亿劫不能忘。’此又象外之说,非黠闇之所及。”从中可见李华与佛教信仰之关系。墓志提及的“黄鹤山义琳禅师”,史籍未见。《太平寰宇记》“润州·丹徒县”下有:“黄鹤山,在县西南三里……常有黄鹤飞舞,因名黄鹤山,改竹林寺为鹤林寺。”^②李华曾为玄素禅师作《润州鹤林寺故径山大师碑铭》^③,自称闻道于径山,李华与义琳禅师的渊源或出于鹤林寺。李华笃信佛教,《旧唐书》本传曰:“乃为《祭古战场文》,熏污之如故物,置于佛书之阁。华与颖士因阅佛书得之。”^④可见其早年已研习佛法。又《新唐书》本传云:“晚事浮图法。”^⑤独孤及《李公中集序》曰:“雅好修无生法。”《云母泉诗序》自陈:“支离多病,年甫始衰。愿药餌扶寿,以究无生之学。”^⑥可见安史之乱后,政治上的“失节”与晚年的贫病交加,使李华更醉心佛法,以期从中获得心灵慰藉。墓志对李华与义琳禅师探讨“心生灭之法”的记载,正是对“涅槃”真谛的终极探索,亦体现李华临终心态,对于佛教的心灵依赖,希望通过佛教摆脱生死之苦。

三、文集编纂情况

李华的文学成就,墓志记述十分简略:“无紫色,无郑声,垂度照世,灿如

①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〇三,第5776页。

②乐史:《太平寰宇记》卷八九,中华书局,2007年,第1761-1762页。

③见于姚铉:《唐文粹》卷九六,《四部丛刊初编》第319册,第13页。

④刘昫:《旧唐书》卷一九〇,第5048页。

⑤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〇三,第5776页。

⑥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七一六,第3699页。

恒星,所纂文凡数百篇。河南独孤及、河东柳识、渤海高参,分为三集,各冠之以序。”《旧唐书·李华传》载“有文集十卷行于时”^①,《新唐书·艺文志》则称有“《前集》十卷,《中集》二十卷”^②,三者差异明显。《新书》所据当为独孤及《李公中集序》,但现存《李公中集序》,不同版本异文颇多。集本曰:“少时所著者多散落人间,名存而篇亡。自监察御史已后所作……凡一百四十三篇,公长子羔,字宗绪,编为二十卷,号《中集》。”仅记李华任监察御史以后有著述二十卷为《中集》。《文苑英华》所收《李公中集序》则记录了前、中、后三集的情况:“自志学至校书郎已前八卷并《常山公主志》……并因乱而失之。断自监察御史已前十卷,号为《前集》;其后二十卷,颂、赋、诗、碑、表、叙、论、志、记、赞、祭文,凡一百四十四篇,为《中集》……他日继于此而作者,当为《后集》。”^③《唐文粹》同^④。今据墓志可知,李华文集最终确实形成了前、中、后三集,《英华》与《唐文粹》所收《李公中集序》的记载更接近李华文集的最终状态。

从墓志来看,为李华文集各分集作序者分别为独孤及、柳识与高参,不仅补充了李华文集其他两篇集序的作者,也提供了李华文学交往关系之一隅。

独孤及是唐代重要散文家,与李华、萧颖士等人一起倡导古文运动,生平事迹见于《新唐书》卷一六二、梁肃《常州刺史独孤及行状》^⑤与崔祐甫《故常州刺史独孤公(及)神道碑并序》^⑥。梁肃《为常州独孤使君祭李员外文》述独孤及与李华的关系云:“某以蒙蔽,夙承眷惠。义均伯仲,合若符契。博约乎文章之间,优游乎性命之际。”^⑦《李公中集序》亦有:“及常游公之藩也久。”^⑧可以说是李华的门人,两人长期保持亦师亦友的关系。柳识,字方明,代宗朝官左拾遗,与兄柳浑皆有才名。《旧唐书》卷一二五、《新唐书》卷一四二《柳浑传》后附有小传。据《新唐书·元德秀传》,柳识为元德秀门人,而李华兄事德秀^⑨,李华《三贤论》亦载:“河东柳识方明遐旷而才,是皆慕于元者

①刘昫:《旧唐书》卷一九〇,第5048页。

②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六〇,第1603页。

③李昉:《文苑英华》卷七〇二,第3619页。

④姚铉:《唐文粹》卷九二,《四部丛刊初编》第319册,第13页。

⑤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九七二,第5115-5117页。

⑥见于董浩:《全唐文》卷四〇九,第1857页。

⑦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九八二,第5167页。

⑧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七〇二,第3619页。

⑨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一九四,第5564-5565页。

也。”^①两《唐书·权德舆传》还记载了柳识兄弟与李华皆仰慕权皋之德行而友善之^②。基于这层关系,李华对柳识也颇多奖掖:“华爱奖士类,名随以重,若独孤及、韩云卿、韩会、李纾、柳识……后至执政显官。”^③高参,建中年间任中书舍人,两《唐书》无传,从梁肃《独孤及行状》来看,高参为独孤及门人:“若艺文之士遭公发扬盛名,比肩于朝廷,则有故中书舍人吴郡朱巨川、中书舍人渤海高参……其章章者也。”^④可见李华文集的三位作序者与他本人交游密切,这也符合中唐时期文集序撰写的普遍状况,即由亲属或门生整理文集,请当时交游圈中的名家来撰写序文,如独孤及《昆陵集》便是门生梁肃所编并撰写《后序》。

四、墓志撰者考察

李华墓志撰者刘迺,《旧唐书》卷一五三有传:“刘迺,字永夷,洺州广平人。”^⑤《太平御览》卷五九三引《唐书》曰:“刘迺,字冰夷,为司门员外。”^⑥关于刘迺的字,因“冰”“永”二字形近,不同文献记载存在出入。李华墓志中刘迺多次以字自称:“冰夷从掇其遗事……刘冰夷闻之出涕……告哀于冰夷……以冰夷词朴且近,俾铭诸旒旌。冰夷执简忸怩,愧文之辱。”可知刘迺字冰夷,《太平御览》记载不误。从墓志可以看出,刘迺为李华撰志是因二人的“文友”之谊。翻检传世文献,可推测二人的交往与刘晏颇有关联。李华《卧疾舟中相里范二侍御先行赠别序》曰:“先时为伊阙尉,忝相公尚书约子孙之契。不幸孤负所知,亏顿受污,流落江湖,于今六年……天下衣冠谓华为相府故人,诏书屡下,促华赴职。”^⑦此处“相公尚书”当指刘晏。李华在安史之乱后再次被征召,与刘晏提携亦颇有关系。而据《旧唐书·刘迺传》,刘迺大历年间亦曾见用于刘晏,且深得刘晏赞赏和信任:“转运使刘晏奏令巡覆江西,多所蠲免。改殿中侍御史、检校仓部员外、民部郎中,并充浙西留后。佐晏征赋,颇有裨益,晏甚任之。”^⑧刘迺撰李华墓志时署“检校仓部员外

①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七四四,第3887页。

②刘昫:《旧唐书》卷一四八,第4001-4002页。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一九四,第5567页。

③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〇三,第5776页。

④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九七二,第5117页。

⑤刘昫:《旧唐书》卷一五三,第4083页。

⑥李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年,第2671页。

⑦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七三四,第3823页。

⑧刘昫:《旧唐书》卷一五三,第4084页。

郎兼侍御史刘迺述”，知其任殿中侍御史、检校仓部员外的时间在大历九年（774）前后。关于刘迺的文学创作，《旧唐书》本传云：“迺少聪颖志学，暗记《六经》，日数千言。及长，文章清雅，为当时推重。”^①《全唐文》存其《册郭子仪尚父文》《与宋昱论铨事书》二文，《李华墓志》为刘迺佚文。从墓志撰写来看，作者在简练的篇幅、严谨的结构中融入了生动的叙事乃至对话内容，相比一般唐人墓志更具艺术特色，可见刘迺作文水平之一斑。

合葬志撰者薛放，《旧唐书》卷一五五、《新唐书》卷一六四有传^②，与其兄薛戎俱有才名，穆宗为太子时，任侍读，深得穆宗信任。据墓志记载，薛放作此墓志乃是受其“外姑”即岳母范阳卢氏所托，则薛放之妻为李华孙女，由此可见李氏、卢氏、薛氏家族的姻亲关系。墓志题署“正议大夫、尚书兵部侍郎、充集贤殿学士”，知长庆二年（822）前后薛放在兵部侍郎任。

李华夫人范阳卢氏权葬墓志，一并出土，据合葬志所言，为王仲周撰写。王仲周，两《唐书》无传。《原武县令京兆王公墓志铭并序》称：“祖讳仲周，进士及第，任利、明、台三州刺史，国子祭酒，□□□刺史。”^③《旧唐书·王徽传》记载王仲周祖父为王易从，易从与弟择从，从弟明从、言从皆以进士擢第，开元年间三至凤阁舍人，时号“凤阁王家”^④。权德舆《王定神道碑》亦载：“长子逢以进士宏词甲科……幼子仲周亦以进士甲科。”^⑤知其出身科举世家“凤阁王家”，以进士甲科登第，文学才能非同一般。王仲周的作品，现存十三篇，主要以奏状、表为主。近年来新出土的墓志中，有《李象古墓志铭》^⑥《王綰墓志》^⑦，皆署王仲周撰。王仲周与当时文人士大夫颇有交游，武元衡有《夏日寄陆三达陆四逢并王廿八仲周》诗^⑧，知王仲周排行二十八。又岑仲勉《唐人行第录》：“王十八仲周，武元衡《酬王十八见招》，又《闻王仲周所居牡丹花发因戏赠》，两诗相应，当即其人。”^⑨诗题“王十八”或为“王二十八”之误，盖即王仲周。

①刘昫：《旧唐书》卷一五三，第4083页。

②刘昫：《旧唐书》卷一五五，第4127页。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一六四，第5047-5048页。

③见于陈尚君：《全唐文补编》卷一〇〇，第1244页。

④刘昫：《旧唐书》卷一七八，第4639页。

⑤见于李昉：《文苑英华》卷八九四，第4705页。

⑥见于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长庆005，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061页。

⑦见于吴钢：《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280页。

⑧见于彭定求：《全唐诗》卷三〇七，第3575页。

⑨岑仲勉：《唐人行第录（外三种）》，第15页。

综上,新见的李华墓志为长久以来争议不断的李华生卒年考证画上句号;又可订正传世文献对于李华家族世系和婚姻状况记载的疏误,补充李华交游关系和生平事迹,尤其为安史之乱中李华的表现以及他晚年徙居经历提供了新材料。李华作为唐代著名古文家,其作品大多散佚,今见《李遐叔文集》四卷为后人取《文苑英华》《唐文粹》所载李华诗文编纂而成,讹误甚多,通过李华墓志,可以明确其文集在当时的最终定型状态,对于重新认识和整理李华文集也有一定的意义和价值。

致谢:本文曾得厦门大学胡旭教授、浙江古籍出版社路伟先生及外审专家指正,谨致谢忱!

【作者简介】杨琼,浙江大学中文系特聘副研究员。研究方向:隋唐五代文学与文献。